

明

史

二五



明史卷九十三

刑志第六十九

總裁纂理事務 經筵講官兼李太保保殿大學叢書吏部尚書吏部員外郎張廷玉等奉

敕修

刑法

自漢以來刑法沿革不一隋更五刑之條設三奏之令唐撰律令一準乎禮以爲出入宋採用之而所重者敕律所不載者則聽之於敕故時輕時重無一是之歸元制取所行一時之例爲條格而已明初丞相李善長等言歷代之律皆以漢九章爲宗至唐始集其成今制宜遵唐舊太祖從其言始太祖懲元縱弛之後刑用重典

然特取決一時非以爲則後屢詔釐正至三十年始申
畫一之制所以斟酌損益之者至纖至悉令子孫守之
羣臣有稍議更改卽坐以變亂祖制之罪而後乃滋弊
者由於人不知律妄意律舉大綱不足以盡情僞之變
於是因律起例因例生例例愈紛而弊愈無窮初詔內
外風憲官以講讀律令一條考校有司其不能曉晰者
罰有差庶幾人知律意因循日久視爲具文由此奸吏
骯法任意輕重至如律有取自上裁臨時處治者因罪
在八議不得擅自勾問與一切疑獄罪名難定及律無
正文者設非謂朝廷可任情生殺之也英憲以後欽恤

之意微偵伺之風熾巨惡大慘案如山積而旨從中下縱之不問或本無死理而片紙付詔獄爲禍尤烈故綜明代刑法大畧而以廠衛終之廠豎姓名傳不備載列之於此使有所考焉

明太祖平武昌卽議律令吳元年冬十月命左丞相李善長爲律令總裁官叅知政事楊憲傅瓛御史中丞劉基翰林學士陶安等二十人爲議律官諭之曰法貴簡當使人易曉若條緒繁多或一事兩端可輕可重吏得因緣爲奸非法意也夫網密則水無大魚法密則國無全民卿等悉心叅究日具刑名條目以上吾親酌議焉

每御西樓召諸臣賜坐從容講論律義十二月書成凡爲令一百四十五條律二百八十五條又恐小民不能周知命大理卿周楨等取所定律令自禮樂制度錢糧選法之外凡民間所行事宜類聚成編訓釋其義頒之郡縣名曰律令直解太祖覽其書而喜曰吾民可以寡過矣洪武元年又命儒臣四人同刑官講唐律曰進二十條五年定宦官禁令及親屬相容隱律六年夏刊律令憲綱頒之諸司其冬詔刑部尚書劉惟謙詳定大明律每奏一篇命揭兩廡親加裁酌及成翰林學士宋濂爲表以進曰臣以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詔明年二月

書成篇目一準於唐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廄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鬪訟曰詐僞曰雜律曰捕亡曰斷獄曰名例採用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條分爲三十卷或損或益或仍其舊務合輕重之宜九年太祖覽律條猶有未當者命丞相胡惟庸御史大夫汪廣洋等詳議釐正十有三條十六年命尚書開濟定詐僞律條二十二年刑部言比年條例增損不一以致斷獄失當請編類頒行俾中外知所遵守遂命翰林院同刑部官取比年所增者以類

附入改名例律冠於篇首爲卷凡三十爲條四百有六十名例一卷四十七條吏律二卷曰職制十五條曰公式十八條戶律七卷曰戶役十五條曰田宅十一條曰婚姻十八條曰倉庫二十四條曰課程十九條曰錢債三條曰市廛五條禮律二卷曰祭祀六條曰儀制二十條兵律五卷曰宮衛十九條曰軍政二十條曰關津七條曰廄牧十一條曰郵驛十八條刑律十一卷曰盜賊二十八條曰人命二十條曰鬪毆二十二條曰罵詈八條曰訴訟十二條曰受贓十一條曰詐僞十二條曰犯姦十條曰雜犯十一條曰捕亡八條曰斷獄二十九條

工律二卷曰營造九條曰河防四條爲五刑之圖凡二首圖五曰笞曰杖曰徒曰流曰死笞刑五自一十至五十每十爲一等加減杖刑五自六十至一百每十爲一等加減徒刑五徒一年杖六十一年半杖七十二年杖八十二年半杖九十三年杖一百每杖十及徒半年爲一等加減流刑三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皆杖一百每五百里爲一等加減死刑二絞斬五刑之外徒有總徒四年遇例減一年者有准徒五年斬絞雜犯減等者流有安置有遷徙去鄉一百里杖一百准徒二年有口外爲民其重者曰充軍充軍者明初唯邊方屯種後定制分極邊烟瘴邊遠邊衛沿

海附近軍有終身有永遠二死之外有凌遲以處大逆不道諸罪者充軍凌遲非五刑之正故圖不列凡徒流再犯者流者於原配處所依工樂戶留住法三流並決杖一百拘役三年拘役者流人初止安置今加以居作卽唐宋所謂加役流也徒者於原役之所依所犯杖數年限決訖應役無得過四年次圖七曰笞曰杖曰訊杖曰枷曰杻曰索曰鎗笞大頭徑二分七釐小頭減一分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減如笞之數笞杖皆以荆條爲之皆簪受訊杖大頭徑四分五釐小頭減如笞杖之數以荆條爲之簪腿受笞杖訊皆長三尺五寸用官降

式較勘母以筋膠諸物裝釘枷自十五斤至二十五斤
止刻其上爲長短輕重之數長五尺五寸頭廣尺五寸
杻長尺六寸厚一寸男子死罪者用之索鐵爲之以繫
輕罪者其長一丈鎔鐵連環之以繫足徒者帶以輸作
重三斤又爲喪服之圖凡八族親有犯視服等差定刑
之輕重其因禮以起義者養母繼母慈母皆服三年毆
殺之與毆殺嫡母同罪兄弟妻皆服小功互爲容隱者
罪得遞減舅姑之服皆斬衰三年毆殺罵詈之者與夫
毆殺罵詈之律同姨之子舅之子姑之子皆緦麻是曰
表兄弟不得相爲婚姻大惡有十曰謀反曰謀大逆曰

謀叛曰惡逆曰不道曰大不敬曰不孝曰不睦曰不義
曰內亂雖常赦不原貪墨之贓有六曰監守盜曰常人
盜曰竊盜曰枉法曰不枉法曰坐贓當議者有八曰議
親曰議故曰議功曰議賢曰議能曰議勤曰議貴曰議
賓太祖諭太孫曰此書首列二刑圖次列八禮圖者重
禮也顧愚民無知若於本條下卽註寬恤之令必易而
犯法故以廣大好生之意總列名例律中善用法者會
其意可也太孫請更定五條以上太祖覽而善之太孫
又請曰明刑所以弼教凡與五倫相涉者宜皆屈法以
伸情乃命改定七十三條復諭之曰吾治亂世刑不得

不重汝治平世刑自當輕所謂刑罰世輕世重也三十年刑部言律條與條例不同者宜更定太祖以條例特一時權宜定律不可改不從三十年作大明律誥成御午門諭羣臣曰朕倣古爲治明禮以導民定律以繩頑刊著爲令行之既久犯者猶衆故作大誥以示民使知趨吉避凶之道古人謂刑爲祥刑豈非欲民竝生於天地間哉然法在有司民不周知故命刑官取大誥條目撮其要畧附載於律凡榜文禁例悉除之除謀逆及律誥該載外其雜犯大小之罪悉依贖罪例論斷編次成書刊布中外令天下知所遵守大誥者太祖患民狃

元習徇私滅公戾日滋十八年采輯官民過犯條爲大
誥其目十條曰攬納戶曰安保過付曰詭寄田糧曰民
人經該不解物曰灑派拋荒田土曰倚法爲奸曰空引
偷軍曰黥刺在逃曰官吏長解賣囚曰寰中士夫不爲
君用其罪至抄劄次年復爲續編三編皆頒學宮以課
士里置塾師教之囚有大誥者罪減等於時天下有講
讀大誥師生來朝者十九萬餘人竝賜鈔遣還自律誥
出而大誥所載諸峻令未嘗輕用其後罪人率援大誥
以減等亦不復論其有無矣蓋太祖之於律令也草創
於吳元年更定於洪武六年整齊於二十二年至三十

年始頒示天下日久而慮精一代法始定中外決獄一
準三十年所頒其洪武元年之令有律不載而具於令
者法司得援以爲證請於上而後行焉凡違令者罪笞
特旨臨時決罪不著爲律令者不在此例有司輒引比
律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入論罪無正條則引律比附定
擬罪名達部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
失論大抵明律視唐簡覈而寬厚不如宋至其惻隱之
意散見於各條可舉一以推也如罪應加者必贓滿數
乃坐如監守自盜贓至四十貫綏若止三十九貫九十
九文欠一文不坐也加極於流三
千里以次增重終不得至死而減至流者自死而之生

無絞斬之別

卽唐律稱加就重條

稱日者以百刻稱年者以三百

六十日

如人命辜限及各文書違限雖稍不及一時仍不得以所限之年月科罪卽唐例稱日以百

刻條

未老疾犯罪而事發於老疾以老疾論幼小犯罪而

事發於長大以幼小論

卽唐律老小廢疾條

犯死罪非常赦所不

原而祖父母父母老無養者得奏聞取上裁犯徒流者

餘罪得收贖存留養親

卽唐律罪非十惡條

功臣及五品以上官

禁獄者許令親人入侍徒流者竝聽隨行違者罪杖同

居親屬有罪得互相容隱

卽唐律同居相容隱條

奴婢不得首主

凡告人者告人祖父不得指其子孫爲證弟不證兄妻

不證夫奴婢不證主文職責在奉法犯杖則不敘軍官

至徒流以世功猶得擢用凡若此類或間採唐律或更立新制所謂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者也建文帝卽位諭刑官曰大明律皇祖所親定命朕細閱較前代往往加重蓋刑亂國之典非百世通行之道也朕前所改定皇祖已命施行然罪可矜疑者尚不止此夫律設大法禮順人情齊民以刑不若以禮其諭天下有司務崇禮教赦疑獄稱朕嘉與萬方之意成祖詔法司問囚一依大明律擬議毋妄引榜文條例爲深文永樂元年定誣告法成化元年又令讞囚者一依正律盡革所有條例十五年南直隸巡撫王恕言大明律後有會